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龙柱
- 6.会议列席人员：益希智、杨海霞、韩伟利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

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土地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土地资产（不动产证号：鲁（2017）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7 号，账面价值 2,238.57 万元。）抵押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550.00 万元。

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此次担保未产生相关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